

# 陽光月刊 109 年 2 月號

##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目錄.....        | 1  |
| 2. 假訊息防制宣導.....   | 2  |
| 3.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.....  | 3  |
| 4.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.....  | 5  |
| 5. 資訊安全宣導.....    | 7  |
| 6. 消費者保護訊息宣導..... | 10 |
| 7. 有獎徵答.....      |    |



## 假訊息防制宣導

# 不能黑白講 不要隨便傳!

透過修正現行法令 納入禁止散播假訊息的規範和罰則

防制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

廣播電視法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

傳染病防治法

災害防救法

糧食管理法

陸海空軍刑法

公民投票法

中華民國刑法

假

行政院  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CC BY-NC-ND

資料來源:行政院



## 安全維護宣導

### 防針孔 有撇步

您是否害怕身邊被裝設針孔攝影機呢？現代的針孔攝影機設備精良、體積小，可「因地制宜」來架設，從空屋到設備齊全的套房，從飯店到廁所，都可能是歹徒架設「針孔」的地點，警方提醒您要保持警覺，避免隱私曝光。

民眾外出旅遊入住旅社、賓館、飯店時，由於房間內設備齊全，可架設「針孔」的地方很多，包括吹風機、緊急照明燈、燈罩、天花板、時鐘、化妝鏡、冷氣孔、垃圾桶、花瓶、芳香劑、壁畫、鑰匙孔、插座、電視架等都要注意，尤其要針對面對床位的設備與擺設仔細檢查，因為針孔幾乎都會對準床位。

使用百貨公司與其他娛樂場所的公共廁所時，則需特別注意垃圾桶，過去就有歹徒在百貨公司內的女廁所垃圾桶架設「針孔」，許多被害人都因此「曝光」；再者，也應注意馬桶內或下方有無可疑物品，歹徒可能將「無線針孔」暗藏其內，進行偷拍。承租空屋時，要注意各處的插座孔、浴鏡、火災偵測器、燈座、天花板、鑰匙孔、冷氣孔與衣櫥上方等處，並留意住所週遭是否有可疑的電纜線。

提醒您，預防被偷拍最好的方法就是阻絕光源，關掉房間內的燈，讓照度降低，無線針孔攝影機便無法錄下清楚的畫面。另外進出

公共場所時應提高警覺，如投宿旅店、更衣或如廁時，要先察看四周環境，是否有可疑人士出現及不當擺設。飯店、賓館、旅社及相關營業場所業者，應定期檢查房內有無被裝置針孔攝影機，如發現可疑，應主動提供可疑投宿者及停放其周邊可疑人、車之線索給警方。

【本文摘錄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】



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## 會議資料保密之道

### 案例摘要

某機關召開「○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」工作會議，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，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，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。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，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(列)席及相關人員，發現會議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，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，知悉者眾，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。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，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，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。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，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，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，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。

### 策進作為：

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：

一、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，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。

二、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「機敏資料」之浮水印文字，並予編號分發。

三、召開機敏會議時，於會議開始前，主席或主辦單位應 提示與會人員知悉，並於簽到表上註記「本會議因具 機敏性質，與會人員應行保密。」等宣示文字。

四、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，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 收回，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，應經主席核准並 簽收。

五、禁止透過網際網路（如電子郵件）傳送機敏會議資訊，若因 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，應刪除涉密內容，該部分資 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。

六、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 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，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。

七、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，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 洩密之事項、防範措施、執行分工等，由有關業務單 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。

八、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，於退休離職或職 務異動時，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。



【本文摘錄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】

## 資訊安全宣導

### 明辨是非的能力



#### 「資訊」的產製必有其目的

任何資訊的產製都有其目的，這些資訊傳遞出去後，傳遞者均希望能夠對資訊接受者（也就是閱讀資料的我們）有所影響，其目的可能出自於正面的善意，也有可能是負面的惡意，端視傳遞者希望造成哪一種類型的影響。

#### 審慎看待與分享網路資訊

即使是描述同一個事件，存在惡意目的者傳遞出來的訊息內容可能截然不同，我們可以廣義的用「不實資訊」來統稱這一類的資訊。如果我們不假思索的接受、相信這些資訊，進而透過網路分享出去，很可能造成當事人的傷害或是引起社會不安，當災難發生時甚至還可能造成延誤救災等嚴重後果。

網路上的不實資訊，通常會透過文字、相片、漫畫、懶人包、宣傳單、影片等方式呈現，並且透過如 Facebook、LINE 等社群服務大量散布。我們必須理解，網路上所流竄的各式資訊，可能是全然虛構，也可能是真假參半，或者是斷章取義的；也應當理解，照片可以合成、影片可以剪輯、故事也可以編造，最重要的是，要審慎看待與分享這些資訊。特別是當你讀到有質疑的內容時，可利用留言等功能，將自己的看法適當表達出來。

### **辨別網路不實資訊的小撇步**

以下整理了日常我們可用在網路上辨別不實資訊的小撇步，當你面對網路大量資訊的湧入，務必要保持懷疑與獨立思考的態度，三思後再分享。

- 過於令人震驚的文章標題，請保持高度質疑！假訊息最愛用聳動標題來吸引民眾目光。
- 確認該資訊的來源，理解是誰或哪一個組織發布的資訊，必要時可進一步查詢該作者或發布組織的背景。
- 若覺得訊息中包含的圖片很可疑，可以利用 Google 以圖搜圖的功能（上傳圖片至 Google 圖片搜尋），來搜尋與該圖片有關的資訊，例如該圖片是否在事件發生之前就已經存在，或者該圖



片在網路上有多個版本等，這些資訊都可以協助你對事件的判斷。

- 利用關鍵字或相同標題搜尋，倘若許多具備公信力的來源都有相同的報導或內容，那麼該訊息的可信度會比較高。
- 文章中若大量引用無具名的研究數據，或只是含糊以歐美專家、日本專家描述，可對該文章保持高度懷疑。

善用政府或其他具公信力單位設置的謠言追蹤查證網站或闢謠工具，例如食藥闢謠專區、台灣事實查核中心、Cofacts 真的假的、LINE 聊天機器人「美玉姨」等。

本文摘錄自【全民資安素養網】

[https://isafe.moe.edu.tw/article/2326?user\\_type=2&topic=9](https://isafe.moe.edu.tw/article/2326?user_type=2&topic=9)



## 消費者保護宣導

### 「契約到期通知」置之不理？小心魔鬼藏在細節裡

消費者都希望錢花得值得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提醒，若不注意契約細節，避開有心業者的套路，荷包裡的錢仍會在不知不覺間溜走。

近來許多民眾趁著各種促銷專案，搶辦了行動通訊上網吃到飽服務，但有些消費者不清楚，契約到期後的月租費也許不再是優惠價 499 元，可能回復成「原價」1,299 元；又或者已經不是「吃到飽」，等收到帳單才發現爆表。對此，電信業者表示，契約到期前他們都一定會通知消費者。但行政院消保處仍接到消費者反映，某業者的通知方式，竟是淡淡地發一封簡訊：「本門號的專案綁約期限將於某年某月某日到期(當日起即無綁約限制)，相關資訊請洽門市或客服」。試問有多少人能想到，不找門市或客服洽詢竟對權益大有影響？

行為經濟學的推力理論，如今已經被許多國政府機關和企業廣泛應用，把期待客戶勾選的選項設為「預設選項」，是最常見的推力。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該處在審議重要商品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也運用了這種概念，排除那些常造成紛爭、顯失公平的條款，且將重要條款定為應記載事項(形同預設選項)，藉此平衡雙方利益。前述電信業者在契約到期前的通知，屬於正向的推力，但內容語焉不詳，則沒達到告知的效果，徒具形式。

水能載舟亦能覆舟，如果使用推力理論，影響人做出錯誤選擇，就成為「暗推」(Dark nudge)。少數商家利用人的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怕麻煩心理，提供看似更方便、更明顯或更優惠的預設選項，引導消費者自然

而然做出選擇。例如限時免費軟體，一鍵就可下載，試用期 1 個月結束就開始算帳，但在試用期結束前的關鍵時刻，卻很難找到停止訂閱的途徑或管道。消費者上網訂飯店，訂房網說已找到最優惠價格，這房間有 5 人正在線上觀看，只剩最後 1 間……。消費者若沒有意識到他們正被影響，就可能急著做出預期外的決定。其實，暗推並不罕見，亦引發了各國關注，數度於國際會議探討違規的態樣，我國也開始同步掃瞄市場上那些踩到紅線(對消費者顯失公平)的暗推手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對於廣告不實引人錯誤的宣傳手法，相關主管機關會依職權對違規業者查處；該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曾多次和電信業者開會，三令五申要求做好資訊揭露。行政院消保處強調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，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；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，應以顯著的方式，公告其內容，並經消費者同意者，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。該處不樂見蓄意隱匿重要資訊的做法，未來將從消費申訴案件資料中找出慣犯，移請主管機關查處。

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，對於太好康、太方便的立即優惠，更須提高警覺，事前多做功課，是避免日後懊悔的不二法門。

【本文摘錄自消費者保護處】

